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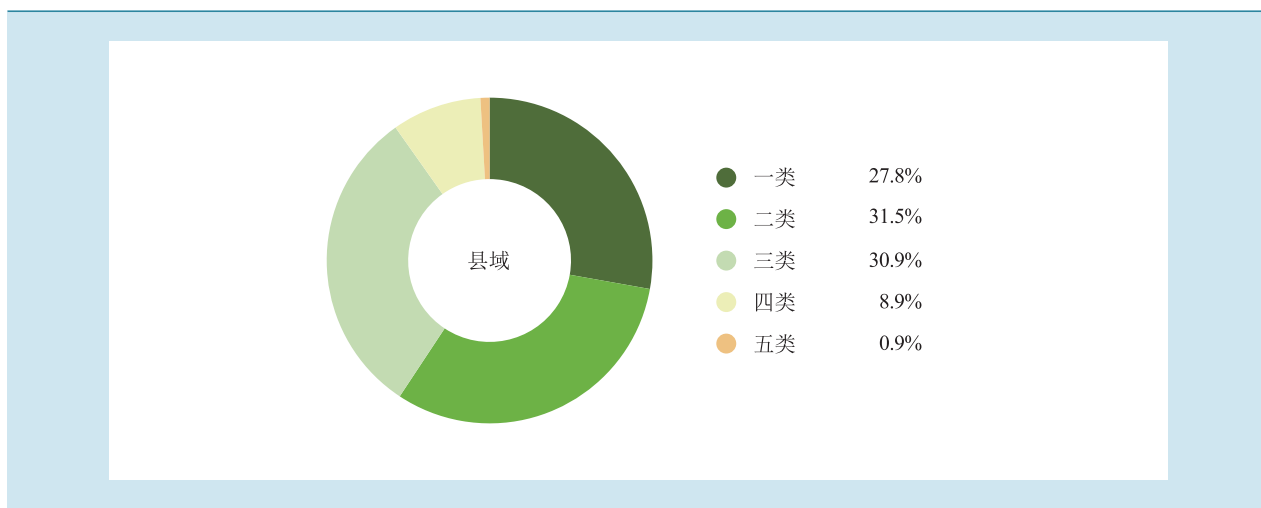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自然生态

（一）生态质量

2022年，全国生态质量指数（EQI）值为59.6，生态质量为二类*，与2021年相比无明显变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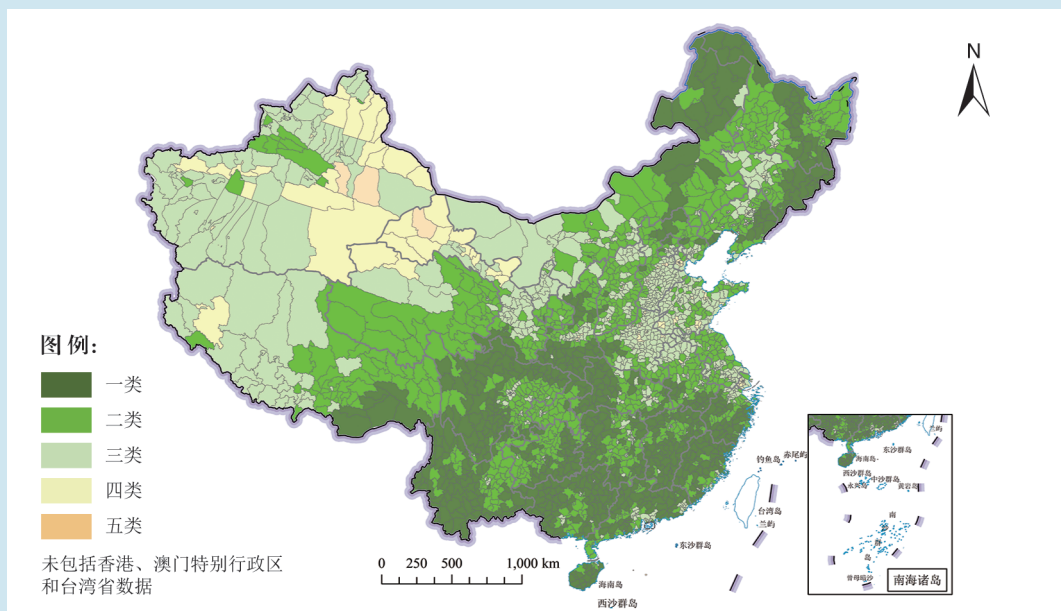
生态质量一类的县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的27.8%，主要分布在东北大小兴安岭和长白山、青藏高原东南部、云贵高原西部、秦岭

和江南丘陵地区；二类的县域面积占31.5%，主要分布在三江平原、内蒙古高原、黄土高原、青藏高原西北部、四川盆地、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中下游平原地区；三类的县域面积占30.9%，主要分布在华北平原、东北平原中部、内蒙古阿拉善西部、青藏高原西部和新疆大部分地区；四类的县域面积占8.9%，五类的县域面积占0.9%，主要分布在新疆中北部和甘肃西部地区。



2022年全国县域生态质量总体状况

*2022年，全国2855个县域行政单元开展生态质量监测。评价依据《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。EQI ≥ 70为一类，55 ≤ EQI < 70为二类，40 ≤ EQI < 55为三类，30 ≤ EQI < 40为四类，EQI < 30为五类。



2022年全国县域生态质量分布示意图

(二) 生物多样性状况

1. 生态系统多样性

中国拥有森林、草地、荒漠、湿地、海岛、海湾、红树林、珊瑚礁、海草床、河口和上升流等多种类型自然生态系统，有农田、城市等人工、半人工生态系统。

2. 物种多样性

2022年，《中国生物物种名录》收录物种及种下单元138293种（物种125034个、种下单元13259个）。其中，动物界63886种，植物界39188种，细菌界463种，色素界1970种，真菌界16369种，原生动物界2503种，病毒655种。

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的野生动物有980种和8类，其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234种和1类、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746种和7类，大熊猫、海南长臂猿、普氏原羚、褐马鸡、长江江豚、长江鲟、扬子鳄等为中国所特有。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》的野生植物有455种和40类，其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54种和4类，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401种和36类，百山祖冷杉、水杉、霍山石斛、云南沉香等为中国所特有。

3. 遗传多样性

中国有栽培作物528类1339个栽培种，经济树种1000种以上，原产观赏植物种类7000种，家养动物948个品种。截至2022年底，长



期保存农作物种质资源超过53万份、畜禽地方品种568个。

（三）受威胁物种状况

全国39330种高等植物（含种下单元）的评估结果显示，需要重点关注和保护的高等植物有11715种，占评估物种总数的29.8%，其中受威胁的有4088种、近危等级的有2875种、数据缺乏等级的有4752种。4767种脊椎动物（除海洋鱼类）的评估结果显示，需要重点关注和保护的脊椎动物有2816种，占评估物种总数的59.1%，其中受威胁的有1050种、近危等级的有774种、数据缺乏等级的有992种。9302种已

知大型真菌的评估结果显示，需要重点关注和保护的大型真菌有6538种，占评估物种总数的70.3%，其中受威胁的有97种、近危等级的有101种、数据缺乏等级的有6340种。

（四）自然保护地状况

2022年，全国共遴选出49个国家公园候选区（含三江源、大熊猫、东北虎豹、海南热带雨林和武夷山等5个正式设立的国家公园），总面积约110万平方千米。拥有世界自然遗产14处、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遗产4处、世界地质公园41处。

专栏

持续加强自然生态保护监管

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，印发《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的责任主体、主要事项和具体措施，指导和规范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工作。发布《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，强化生态保护修复生态环境监督。发布《关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的指导意见》《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解译审核和质量控制技术规程》《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的意见》，健全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制度。命名106个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51个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。深入开展中国生态文明奖、绿色中国年度人物评选，对第三届中国生态文明奖40个先进集体、60位先进个人和“2020—2021绿色中国年度人物”10位获奖者、20位提名奖进行表彰授牌。开展“绿盾2022”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。组织开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占陆域国土面积的30%以上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5万平方千米。